

天津艺术职业学院文件

津艺院人（2023）1号

天津艺术职业学院 2023年“双师型”教师认定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教育部《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以及《教育部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探索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新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教委关于印发天津市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要求，为做好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加快推进学院“双师型”教师队伍高质量建设，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

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深化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紧密对接天津市产业经济和行业发展需求，强化教师发展研究，健全教师发展体系，破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难题，建立具有天津艺术职业学院发展特色的“双师型”教师认定体系，打造一支师德高尚、技艺精湛、专兼结合、充满活力，适应天津市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高素质专业化的“双师型”教师队伍。

第二条 工作目标

遵循职业教育发展规律和职业教育教师成长规律，构建天津艺术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依据不同条件设置三个层级：初级“双师型”教师、中级“双师型”教师、高级“双师型”教师。到2027年，全院专业课教师普遍具备“双师素质”，“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的比例达到80%以上。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师德为先。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衡量“双师型”教师能力素质的第一标准，强化对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的考察，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在影响期内不得参加“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已认定的将予以撤销。努力建设一批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二）能力为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双师型”教师认定要突出对教师理论教学和实践

教学能力的考察，注重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实绩。“双师型”教师要熟悉行业企业情况，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或实践经验。

（三）公正为要。秉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加强对“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规范指导和监督管理，发挥广大教师的监督作用，畅通投诉反馈渠道，确保过程透明规范、结果公平公正。

第二章 认定对象及基本条件

第四条 认定对象

1. 校内专业课教师。指学院从事专业课教学的具有教师资格的专任教师，包括聘任的专业课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双肩挑教师。公共课教师、校内其他具有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在符合一定条件下可参照实施。

2. 企业兼职教师。指在企业任职或有企业工作经历、经学院正式聘任兼职任教的人员，累计聘期满2年及以上，一般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第五条 “双师型”教师基本条件

1.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人师表，关爱学生。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在影响期内不得参加“双师型”教师认定。

2.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

能人才成长规律，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挖掘产业、行业、企业等课程思政元素，在教育和技术技能培养过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形成相应的经验模式。

3. 具备相应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采取多种教学方式，积极探索和运用工程实践创新项目教学，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

4. 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具有企业相关工作经验经历，或积极深入企业和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岗位实践，时长、形式、内容、标准等符合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相关规定。理解所教专业（群）与产业的关系，了解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学。

5. 申报认定高一级的，一般要求在本级“双师型”教师岗位聘任满3年，方可申报高级“双师型”教师认定。教师个人初次认定不考虑年限要求，可直接申报满足标准的等级。

第六条 除满足本文件第五条所述的基本申报条件外，申报人员还需满足本文件附件中相应申报不同等级“双师型”教师的具体认定标准。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认定程序

第七条 “双师型”教师认定机构的组建及职责

1. 学院成立天津艺术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主任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其他院领导班子成员担任。成员由学院组织人事部、教务部负责人，纪委委员和教师代表等不少于 10 人共同组成。

工作职责：负责本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具体实施工作。负责审议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实施细则；审议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审议年度“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实施方案；监督认定评委会工作和组织实施相关评审事宜；审议报批认定结果。

2. 评委会下设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地点设在组织人事部。办公室主任由分管人事工作院领导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组织人事部负责人担任。

工作职责：在评委会领导下，负责完成认定工作程序中的各项工作，如组织申报、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核、申报佐证材料的审核、认定工作管理以及委员会日常工作等。

3. 学院下设若干专业类评议组（以下简称“评议组”），由学院各专业专家委员会成员、校外职业教育专家、行业企业人员（高级职称）及学院组织人事部、教务部负责同志 4-5 人组成。

工作职责：负责各专业类“双师型”教师的评议，评议意见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评议组人员表决同意后，方可提交评

委会进行综合评议和认定。

第八条 “双师型”教师认定程序

1. 个人申请及材料初审。各科室、系部教师根据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规定的范围和条件，提出认定申请，填写相应申报表格，由科室、系部负责人初审并签字盖章，将相关佐证材料（纸质版）及业绩条件汇总表（电子版）一并提交至组织人事部。

2. 评议组审核。组织人事部组织各评议组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汇总整理材料提交到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

3. 学院认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根据认定标准做最终评议认定。

4. 校内公示。将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评议通过的“双师型”教师人员名单和层级在学院网站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推荐上报教委备案。

第九条 “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一般于每年6月启动实施。

第四章 培养与管理

第十条 学院在职在岗专业基础课教师和专业技能课教师原则上都应具备“双师型”教师素质。教师个人应服从学院工作安排，积极通过培训、考证或企业实践等各种途径达到“双师型”教师资格。自觉加强业务能力提升，在指导学

生专业实践、校内实训基地建设、校企合作等方面积极发挥引导和表率作用。

第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按照学院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要求，制定“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并报组织人事部（党委教工部）备案；支持相关教师参加各类技能培训或企业实践，为教师向“双师型”教师发展提供支持和条件。

第十二条 优先选派“双师型”教师参加国家级、省级等培训或专业、行业的学术会议。优先选派“双师型”教师到国内外职业教育发达的地区考察学习。

第十三条 将“双师型”教师认定结果纳入人才薪酬激励政策支持范围，在同等条件下，学院在职务（职称）晋升、教育培训、评优评先等方面应向“双师型”教师倾斜，课时费标准原则上高于同级别教师岗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对于教师本人存在师德师风、违规违纪、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一经查实，直接取消其“双师型”教师认定结果。

第十五条 学院参考认定标准对“双师型”教师能力素质进行5年一周期的复核，考察其在聘期内的岗位业绩，突出对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实绩的考察，促进“双师型”教师知识技能持续更新。对不满足“双

师型”教师能力素质要求的，学校可对其认定结果予以调整。

第十六条 本细则包括附件，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院组织人事部（党委教工部）负责解释。

附件 1：天津艺术职业学院 2023 年“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试行）

附件 2：天津艺术职业学院 2023 年“双师型”教师认定实施方案



附件 1

天津艺术职业学院 2023 年“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

(试 行)

一、基本条件

1.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人师表，关爱学生。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在影响期内不得参加“双师型”教师认定。

2.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挖掘产业、行业、企业等课程思政元素，在教育教学和技术技能培养过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形成相应的经验模式。

3. 具备相应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采取多种教学方式，积极探索和运用工程实践创新项目教学，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

4. 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具有企业相关工作经验，或积极深入企业和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岗位实践，时长、形式、内容、标准等符合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相关规定。理解所教专业（群）与产业的关系，了解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

化，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学。

5. 申报认定高一级的，一般要求在本级“双师型”教师岗位聘任满3年，方可申报高一级“双师型”教师认定。教师个人初次认定不考虑年限要求，可直接申报满足相应标准的等级。

二、校内专业课教师“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

（一）初级“双师型”教师

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认定初级“双师型”教师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学原理，以及教学、生产实习实训方法等，同时具备以下2个条件：

（1）近五年教学评价结果达合格及以上；

（2）近五年参加至少一次专业知识和技能相关培训，完成规定的培训内容，考核合格。

2. 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积极参与并承担教学研究任务，完成校级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1）-（5）的1项，（6）-（9）中的1项：

（1）参与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或课程标准制定；

（2）参与完成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建设（如在线精品课、课程思政精品课等）、精品资源共享课、课程思政示范课、劳动教育示范课、在线开放课程、课堂革命典型案例、专业教学资源库等课程建设工作；

(3) 参与完成校级及以上实训基地建设、现代学徒制试点、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重要项目；

(4) 独立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校级前三、局级前五、省部级及以上参加）参加教育教学类（如教学能力比赛等）、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等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5) 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等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6)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或教改论文 1 篇；

(7) 在全国性专业学术会议上交流、宣读获奖论文 1 篇；

(8) 参编正式出版著作或规划教材等代表性成果，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部；

(9) 参与完成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或科研项目。

3. 需同时满足下述 (1) - (5) 中的 1 项，(6) - (8) 中的 1 项：

(1) 具有 5 年内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经验（如任职年限不满 5 年，则任职年限内平均不少于 1.2 个月），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积极承担并完成校级规定的实习实训教学工作量；

(2) 参与 1 项及以上为企事业单位开展的艺术创作及相关服务，成果已被企事业单位使用，效益良好；

(3) 作为参与者获得相关专业的专利或著作权等 1 项；

- (4) 参与学院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建设与管理工
- (5) 作为授课教师，年均开展行业培训不少于 20 学时；
- (6)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职称；
- (7) 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1+X”证书；

(8) 本人参加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区级及以上重大庆典、演出、赛事等活动，取得演出证书、荣誉证书或指导教师证书等证明；或本人组织区级及以上实践教学活

(二) 中级“双师型”教师

自评定为初级“双师型”教师开始至申报中级“双师型”教师起，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了解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同时具备以下 3 个条件：

- (1) 担任初级“双师型”教师满 3 年；
- (2) 近五年教学评价结果达合格及以上，且有 1 次优秀等级；
- (3) 近五年参加至少一次专业知识和技能相关培训，完成规定的培训内容，考核合格。

2. 具有较强的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实习实训教学研究、专业建设、技术革新的能力。至少具备以下条件 (1) - (3)

中的 1 项，（4）-（7）中的 1 项：

（1）作为主要参与人（前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或课程标准制定；

（2）主持完成校级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局级前三、省部级前五、国家级参与）参加完成校级以上精品课程建设（如在线精品课、课程思政精品课等）、精品资源共享课、课程思政示范课、劳动教育示范课、在线开放课程、课堂革命典型案例、专业教学资源库等课程建设工作；

（3）主持完成校级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局级前三、省部级前五、国家级参与）参加完成校级以上实训基地建设、现代学徒制试点、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重要项目；

（4）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或教改论文 2 篇及以上（其中 1 篇为重要期刊论文）；

（5）在国际性或全国性专业学术会议主会场作报告或演讲；

（6）参编出版著作、教材等代表性成果（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

（7）主持完成校级以上教学改革或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前 3 名）参加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教研教改、科技项目。

3. 具有 5 年内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经验(如任职年限不满 5 年,则任职年限内平均不少于 1.2 个月),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积极承担并完成校级规定的实习实训教学工作量,需同时满足下述（1）-（6）中的 1 项，（7）

- (9) 中的 1 项:

(1) 作为主要参与人(前三)参加 1 项及以上为企事业单位开展的艺术创作及相关服务,成果已被企事业使用,效益良好;

(2) 作为参与人(前三)获得相关专业的专利或著作权等 2 项;

(3) 作为主要参与人(前三)参加学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建设与管理工作;

(4) 作为授课教师,年均开展行业培训不少于 40 学时;

(5) 担任省部级及以上技能竞赛专家或评委;

(6) 参与完成(前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技术规范 1 项;

(7)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

(8) 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中级及以上证书、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或“1+X”中级及以上证书;

(9) 本人参加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及以上重大庆典、演出、赛事等活动,取得演出证书、荣誉证书或指导教师证书等证明;或本人组织省部级及以上实践教学活,并取得相应成果;或取得省部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荣誉称号。

4. 需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1 项:

(1) 独立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局级前三、省部级前五、国家级参与)参加教育教学类(如教学能力比赛等)、技能竞赛类、

教学成果类等获得省部级奖项或局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2) 指导学生参加本专业艺术赛事类、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等获得省部级奖项或局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三) 高级“双师型”教师

自评定为中级“双师型”教师开始至申报高级“双师型”教师起，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深入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需同时具备以下3个条件：

(1) 担任中级“双师型”教师满3年；

(2) 近五年教学评价结果达合格及以上，且有2次优秀等级；

(3) 近五年参加至少一次专业知识和技能相关培训，完成规定的培训内容，考核合格。

2. 在教育教学团队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指导和培养其他教师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至少具备以下条件(1) - (4)中的一项，(5) - (8)中的一项：

(1) 主持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或课程标准制定；

(2) 主持完成省部级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前五)参加完成国家级精品课程建设(如在线精品课、课程思政精品课等)、精品资源共享课、课程思政示范课、劳动教育示范课、在线开放课程、课堂革命典型案例、专业教学资源库等课程建设工作；

(3) 主持完成省部级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前五)参加完成国家级实训基地、现代学徒制试点、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重要项目;

(4) 担任市级及以上专业(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等;

(5)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或教改论文 3 篇及以上(其中 2 篇为重要期刊论文);

(6) 在国际性或全国性专业学术会议主会场作特邀报告或主旨演讲;

(7) 出版学术著作或主编教材(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

(8) 主持完成省部级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前五)参加完成国家级教学改革或科研项目。

3. 具有 5 年内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经验(如任职年限不满 5 年,则任职年限内平均不少于 1.2 个月),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积极参与实践基地建设,积极承担并完成校级规定的实习实训教学工作量,同时满足下述(1) - (6) 中的 1 项, (7) - (9) 中的 1 项:

(1) 主持或牵头实施 1 项及以上为企事业单位开展的艺术创作和相关服务,成果已被企事业使用,效益良好;

(2) 作为参与者(前三)获得相关专业的专利或著作权等 3 项;

(3) 主持或牵头开展学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建设与管

理工作；

(4) 作为授课教师，年均开展行业培训不少于 60 学时；

(5) 担任国家级技能竞赛专家或评委；

(6) 作为主要参与人（前三）完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技术规范 1 项；

(7)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职称；

(8) 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高级证书、职业技能等级高级证书或“1+X”高级证书；

(9) 本人参加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及以上重大庆典、演出、赛事等活动，取得演出证书、荣誉证书或指导教师证书等证明；或本人组织国家级及以上实践教学活 动，并取得相应成果；或取得省部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荣誉称号。

4. 需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1 项：

(1) 独立或作为主要参与人（省部级前三，国家级前五）参加教育教学类（如教学能力比赛等）、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等获得国家级奖项或市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2) 指导学生参加本专业标志性艺术赛事类、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等获得国家级奖项或市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四）破格条件

对拟申报上一层级双师型教师不具备规定年限要求，但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在符合基本条件基础上，满足下列条件之

一者，可破格申报。首次认定不涉及破格。

1. 破格中级“双师型”教师条件

- (1) 指导学生技能竞赛获国家级竞赛二等奖 / 银奖；
- (2) 获国家级教师教学能力比赛二等奖；
- (3)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比赛获国家级竞赛银奖；

2. 破格高级“双师型”教师条件

- (1) 指导学生技能竞赛获国家级竞赛一等奖 / 金奖；
- (2) 获国家级教师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
- (3)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比赛获国家级竞赛金奖；
- (4) 本人获牡丹奖、梅花奖等各专业标志性奖项。

三、企业（行业）兼职“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

（一）基本条件

1. 无违反师德师风行为，师德考核合格；
2. 学生评教结果合格；
3. 承担教学任务符合学院相关规定。

（二）业绩条件

企业（行业）兼职“双师型”教师申报各层级“双师型”教师，在满足基本条件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初级“双师型”教师

(1) 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2) 近五年承担学院安排的 1 门及以上课程教学任务及相应工作量，学生评教结果合格及以上；

(3) 参与完成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或实训基地建设，参与学院的教育教学改革工作。

2. 中级“双师型”教师

(1) 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中级及以上证书或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2) 近五年累计聘期满 3 年及以上，承担学院安排的 2 门及以上（2 年承担同 1 门课程可累计算为 2 门）课程教学任务及学院规定的工作量，累计承担过 300 学时及以上专业课程教学任务（含实践教学），且学生评教结果 1 次优秀；

(3) 作为主要参与者（前五）参加完成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

3. 高级“双师型”教师

(1) 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高级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高级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2) 近五年累计聘期满 5 年及以上，承担学院安排的 3 门及以上（3 年承担同 1 门课程可累计算为 3 门）课程教学任务及学院规定的工作量，累计承担过 500 学时及以上专业课程教学任务（含实践教学），且学生评教结果至少 1 次优秀；

(3) 作为核心骨干人员(前三)参加完成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

四、关于认定标准条款说明

1. “近五年”是指按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当年要求的业绩成果截止日期起前推五年。教师近五年需承担过一门及以上课程的教学任务,承担课时量应满足学校对各岗位课时量相关规定。

2. 论文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论文中标注的同等贡献作者)公开发表的论文,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或在职攻读学位期间学院为第二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所发表论文应与所从事的专业有关;公开发表(正式出版)系指已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

3. 重要期刊指在公认的高质量期刊范围内(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和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期刊”)、同行专家认定的本专业和行业领域核心刊物。

4. 专业行业普遍认可的高水平执业资格证书(如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认定为国家职业资格高级证书同等级。

5. 教师在任职期间,涉及任教专业调整的,申报材料应保证专业一致性。

6. 教师年均开展行业培训,核算年限为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当年要求的业绩成果截止日期起前推五年的平均值,行业培训的认定范围为面向社会人员的培训,不含面向在校生的培

训。

7. “具有5年内累计不少于6个月的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经验”为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当年要求的业绩成果截止日期起前推五年的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经验。如任职年限不满5年，则为教师全部任职年限内(不含申请认定当年)的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经验。

8. 教师首次申报认定“双师型”教师的，除上述已规定条款外，其余业绩条件认定范围为取得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后的业绩成果。

9. 再次申报认定高一级“双师型”教师，除上述已规定条款外，其余业绩条件认定范围为聘任原等级“双师型”教师后取得的业绩成果。

10. 本标准根据学院事业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由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负责解释。其中，教学业绩成果等条件、教学评价结果、科研业绩等条件由教务部解释。未能在以上所列条目中解释说明的问题，由组织人事部（党委教工部）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或由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有关校内外专家论证研究后确定。

附件 2

天津艺术职业学院 2023 年“双师型”教师认定 实施方案

根据《市教委关于印发天津市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津教政办〔2023〕80号）和《天津艺术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细则》（试行）文件要求，为做好学院2023年“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加快推进学院“双师型”教师队伍高质量建设，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认定对象

校内专业课教师。指学院从事专业课教学的具有教师资格的专任教师，包括聘任的专业课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双肩挑教师。公共课教师、校内其他具有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在符合一定条件下参照实施。

二、认定层级

依据不同条件，学院“双师型”教师共设置三个层级：初级“双师型”教师、中级“双师型”教师、高级“双师型”教师。

三、认定组织

1. 学院成立天津艺术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主任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其他院领导班子成员担任。成员由学院组织人事部、

教务部负责人，纪委委员和教师代表等不少于 10 人共同组成。

工作职责：负责本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具体实施工作。负责审议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实施细则；审议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审议年度“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实施方案；监督认定评委会工作和组织实施相关评审事宜；审议报批认定结果。

2. 评委会下设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地点设在组织人事部。办公室主任由分管人事工作院领导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组织人事部负责人担任。

工作职责：在评委会领导下，负责完成认定工作程序中的各项工作，如组织申报、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核、申报佐证材料的审核、认定工作管理以及委员会日常工作等。

3. 学院下设若干专业类评议组（以下简称“评议组”），由学院各专业专家委员会成员、校外职业教育专家、行业企业人员（高级职称）及学院组织人事部、教务部负责同志 4-5 人组成。

工作职责：负责各专业类“双师型”教师的评议，评议意见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评议组人员表决同意后，方可提交评委会进行综合评议和认定。

四、认定程序

1. 个人申请及材料初审

2023 年 10 月 8 日前，各科室、系部教师根据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规定的范围和条件，提出认定申请，填写相应申报

表格，由科室、系部负责人初审并签字盖章，将相关佐证材料（纸质版）及业绩条件汇总表（电子版）一并提交至组织人事部（个人业绩成果须在2023年8月31日前取得）。

提交材料：（个人申报材料按人分袋分装）

（1）《天津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纸质版（加盖部门公章）和电子版各一份；

（2）申请认定佐证材料纸质版一份；

（3）《天津市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业绩条件汇总表》纸质版（加盖部门公章）和电子版各一份。

2. 评议组审核

2023年10月11日前，组织人事部组织各评议组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汇总整理材料提交到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

3. 学院认定

2023年10月13日前，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根据认定标准做最终评议认定。

4. 校内公示

2023年10月18日前，完成人员名单和层级在学院网站的公示，公示时间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推荐上报，并建立“双师型”教师档案，统一管理。

五、相关要求

1. 明确要求，按时报送。请各系部领导将通知要求及时、准确传达至各位教师，申报人员按时提交相关认定材料，确保学院

“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有序进行。

2. 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各环节必须严格按照《市教委关于印发天津市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津教政办〔2023〕80号）和《天津艺术职业学院2023年“双师型”教师认定细则》文件要求。在开展申报及认定工作前，需充分学习文件精神，严格对照工作要求和标准条件开展工作。

3. 规范程序，严明纪律。在申报材料、审查及认定环节中，严禁弄虚作假，不得敷衍对待，不得出现明显认定偏差等情况。

六、联系信息

天津艺术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胡亚菊

联系电话：022 58911908

天津艺术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 专家评议委员会名单

- 评委会主任：孟繁华（院党委书记）
副主任：李 萌（副书记、院长）
李 力（副院长）
张坤杰（副院长）
李 铭（副院长）
成员：胡亚菊（组织人事部副主任）
韩阅扬（教务部主任）
李桂军（纪委委员）
李 力（纪委委员）
陈 静（教师代表）
冯贵庆（教师代表）